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高技函〔2020〕4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的通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235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具备相关条件、编写申请材料要求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运行评价材料要求，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第 34 号令，附件 2）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附件 3）以及《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已经获批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業名单中，择优推荐相关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三、请各市发展改革委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为保证申报质量，请你们对拟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企业符合规定要求。中央管理企业、区直企业均须通过当地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由于我委计划于2020年5月上旬组织专家评审，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5月4日前将初步审核后的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企业汇总表报送我委，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fggj2@gxi.gov.cn。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国祥 0771—23283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国资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